

江苏省土壤学会鼓励学组、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的暂行办法

江苏省土壤学会，自成立以来，一直致力于繁荣与创新土壤科学，为江苏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需土壤资源的健康、安全、可持续利用提供科技支撑，是发展我省土壤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因此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是学会的重要特色工作之一。为鼓励学组、分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术交流水平，制订以下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。

凡是在江苏境内举办的国际性、全国性、区域性学术会议，都可以提请在江苏省土壤学会的平台上主办。学会根据会议的性质，资助会议经费从 2000 到 20000 元人民币不等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 国际性学术会议，规模在 200 人以上，资助经费 10000 到 20000 元人民币。
- （二） 全国性学术会议（含港澳台），规模 200 人以上，资助经费 10000 到 20000 元人民币。
- （三） 区域性学术会议，规模 100 人以上，资助经费 5000 元人民币。规模 100 人以下的，资助经费 2000 元人民币。

提请办法：会议从筹备阶段开始，与学会办公室联系备案，经理事会审定后，共同发送会议通知进行会议宣传；会议结束后，提供完整会议资料一套供学会存档。

提请资格：所有学组、专委会以及全体会员均可提出申请。

本办法由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